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 关于应对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的联合声明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首先报告了目前全球已知的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主管当局在媒体上报道，该病毒性肺炎的病因最初被确定为一种新型冠状病毒，该病毒与迄今已知的任何人类冠状病毒均不同。

按照 2020 年 1 月 30 日根据《国际卫生条例(IHR)(2005)》召集的突发事件委员会的建议，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宣布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并发布了一套临时建议。

世卫组织与全球专家、政府和合作伙伴紧密协作，以迅速掌握有关这种新病毒的科学知识，追踪该病毒的传播性和病毒性，并就保护健康和防止疫情传播的措施向各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建议。根据世卫组织提出的建议，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第 4204 号通函件，提供了采取预防措施的信息和指南，以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对船员、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员造成风险。

根据突发事件委员会的建议，世卫组织总干事不建议实施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按照世卫组织关于防范和应对该公共卫生风险的建议，各国正加紧采取措施。同时，各国还采取了额外措施，其中包括延迟港口通关或拒绝入境，这可能对国际海上运输造成严重破坏，特别是对船舶、船员、乘客和货物造成影响。

世卫组织正在与海事组织及其他伙伴紧密磋商，以便协助各国确保实施卫生措施的方式将最大限度减少对国际运输和贸易的不当干扰。

在此方面，世卫组织和海事组织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对船舶的“无疫通行”要求(IHR(2005)第二十八条)，以及对所有旅行者给予适当照顾的原则，并防止对船舶及船上人员和财产造成不当延误，同时认识到预防疾病引入和传播的必要性。

《国际卫生条例》缔约国已承诺“以与公共卫生风险相称且仅限于此的方式，对疾病的国际传播做出公共卫生对策，避免对国际运输和贸易造成不当干扰”。此外，海事组织的《便利海上运输公约》(通称“《便利公约》”)规定，《国际卫生条例》的非当事方须努力将《国际卫生条例》适用于国际航运。

因此，干扰国际海上运输的措施应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规定，包括第四十三条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此外，如第三条第(一)款所述，缔约国在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实施《国际卫生条例》是至关重要的。《便利公约》第 I 和 V 条及附件第 6 节也规定了避免不当限制或延误船舶、船上人员和财产入港的原则。必须以一致的方式适用《国际卫生条例》和海事组织规则，以确保其共同目标。

特别是，在当前疫情的情况下，船旗国主管当局、港口国主管当局和港口国监督机制、船公司和船长应开展合作，以确保在适当情况下乘客可以登船和下船，可以进行货物操作，船舶可以进入和驶离船厂进行维修和检验，可以装载船舶物料和补给，可以调换船员。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随时准备协助和支持各国及海事界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航运带来的挑战。

谭德塞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林基泽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